**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排水管网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J0400G16013

 本项目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排水管网改建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人为佳木斯市排水公司，建设资金为11484万元，国投资金70%、自筹资金3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排水管网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建设地点：佳木斯市老工业区

4.项目概况：改造老旧管网32.25公里，其中：污水管网12.7公里，管径为DN600-DN1500；雨水管道19.55公里，管径为DN1000-DN1200，新建雨水提升泵站2座,规模均为2m³/s；新建污水泵站1座，规模4万m³/d。

5.招标范围：工程设计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6.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内容。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设计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并具有8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3.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设计师在近三年（2013、2014、2015）完成的类似项目（给排水管道、泵站等）的设计业绩，至少一项；（业绩证明只接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

4.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投标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注：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1.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北京时间），在黑龙江中科万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116号）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并携带以下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证书副本；

(5)检察院出具的《行贿受贿查询结果告知函》；

(6)项目总设计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7)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设计师在近三年（2013、2014、2015）完成的类似项目（给排水管道、泵站等）的设计业绩，至少一项；（业绩证明只接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

(8)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简介（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作资历等）

注：以上所有材料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与报名现场递交报名材料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持以上材料到黑龙江中科万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116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售。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黑龙江工程招投标网（http://www.hljztb.com）

佳木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ms.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佳木斯市排水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友谊路中段

联 系 人：辛先生

电 话：1520454115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科万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116号

联 系 人：苗先生

电 话：13946447726

 日期：2016年11月18日